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及資產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彼等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發揮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通過令現任執行董事搬遷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方面較為困難並且在商業方面不合理。因此，本公司並無或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但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李西廷先生（「李先生」）及李文楣女士（「李女士」）為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獲授權代表聯繫，以令香港聯交所的查詢立即得到處理，獲授權代表亦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商討任何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獲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若獲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ii)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繫董事時，各獲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的方式，可隨時立即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獲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

豁免及免除

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如任何董事預期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把其居住地的電話號碼提供給獲授權代表；

- (iii)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送交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繫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於無法聯繫上獲授權代表時擔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繫方式已提供給香港聯交所；
- (v) 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立即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和協助，以確保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充分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向合規顧問告知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獲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vi) 本公司將指派員工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溝通專員，負責保持與獲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日常溝通，以了解香港聯交所任何通信及／或查詢的最新情況並向執行董事報告，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免及免除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訂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由李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李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存在密切的工作關係，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且能夠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李女士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黃美鳳女士（「黃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女士及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李女士提供協助，使李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要求。

豁免及免除

由於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要求，因而李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適用於固定期間，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豁免期」）內有效，授出條件為黃女士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李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黃女士亦將協助李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黃女士將與李女士密切合作，並與李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黃女士在豁免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李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李女士亦將獲得(a)我們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

首個豁免期屆滿前，我們會重新評估李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在黃女士協助下獲得所需技能執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有關每家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適用)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的資料，而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者，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公司的審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公司下期的財務報表，有或將有具關鍵性的作用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逾10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每家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將對我們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在編製及驗證該等披露所需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重大資源，而相關資料(除以下提及的主要附屬公司外)對[編纂]而言並不重大或無意義。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八家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間抵銷)合計分別約佔(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63.4%、60.4%、59.8%及60.6%；(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的51.2%、61.6%、48.3%及60.9%；及(iii)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的74.2%、76.6%、91.0%及86.8%。此外，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而言屬重大的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牌照及許可證。

除主要附屬公司外，概無其他我們持有50%或以上股權的附屬公司單獨佔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期間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或截至2022年、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的情形，亦無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牌照及許可證。

因此，並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不重大，不予披露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不會損害我們股東及[編纂]的利益。相反，披露有關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已為[編纂]提供充足的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與前景、其損益以及申請[編纂]的證券所附帶權利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分別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章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營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本集團所持權益），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及29(1)段有關於本文件披露以下各項的規定：(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及(ii)有關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公司、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的規定。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中披露；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